

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

清风辽宁政务窗口

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

办事不找关系指南

康平县财政局

目 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|
| 财政权力事项清单····· | 1 |
|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····· | 2 |
| 合规办理业务指南····· | 4 |
|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····· | 11 |
|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····· | 12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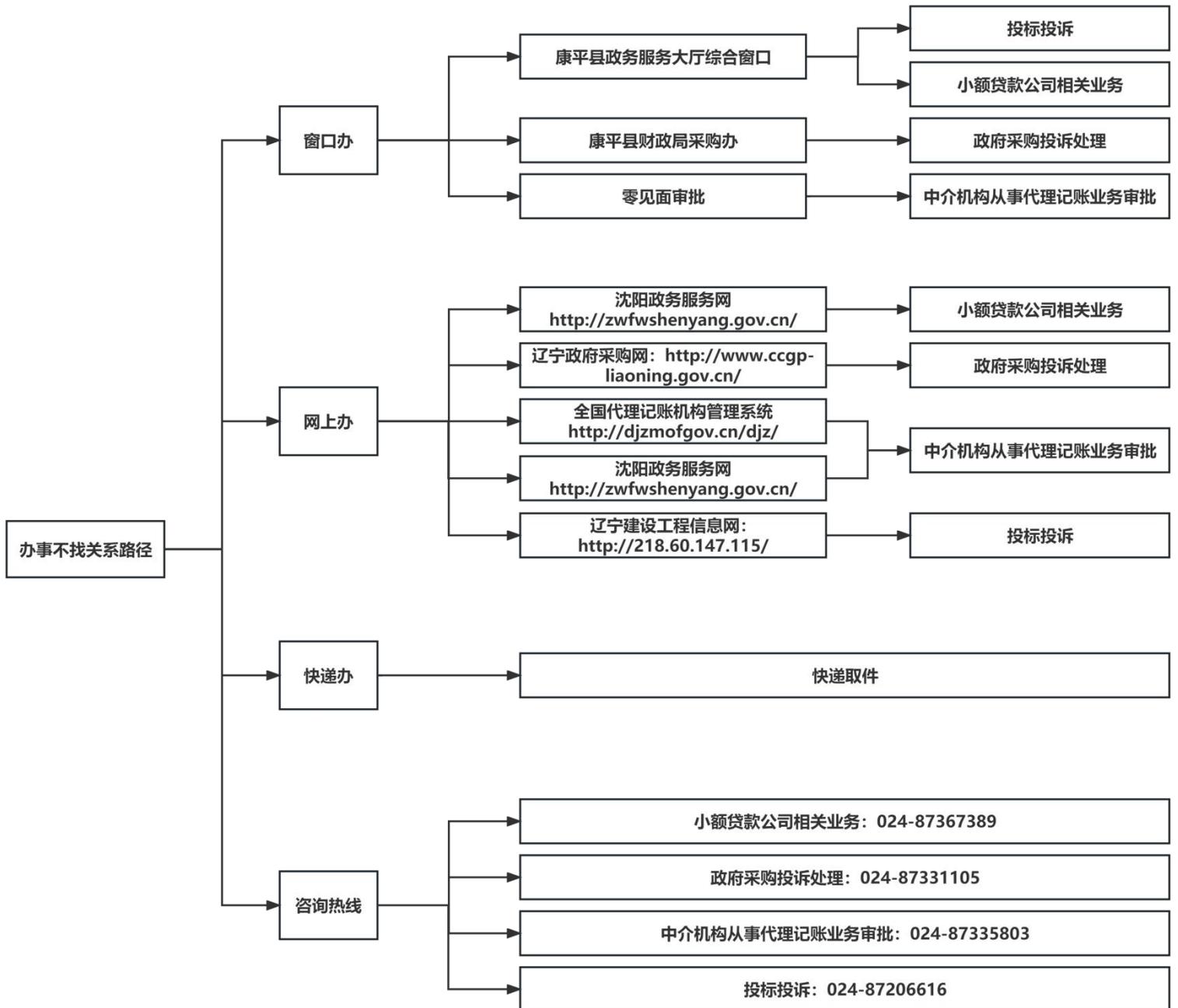
财政权力事项清单



财政权力事项清单

| 事项类别 | 序号 | 事项 | 页码 | 操作流程 |
|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|
| 投诉处理类 | 1 |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| 4 | <p>业务指南</p>  <p>1.政府采购投诉处理</p> |
| | 2 | 招标投标投诉 | 5 | <p>业务指南</p>  <p>2.招标投标投诉</p> |
| 企业开办类 | 3 | 小额贷款公司的名称变更 | 6 | <p>业务指南</p>  <p>3.小额贷款公司的名称变更</p> |
| 资质类 | 4 |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（代理记账许可证） | 8 | <p>业务指南</p>  <p>4.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（代理记账许可证）</p> |

办事不找关系路径





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财政窗口

| 序号 | 机构名称 | 地 址 | 联系电话 |
|----|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|
| 1 | 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 | 康平县迎宾路 99-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57号 综合受理窗口 | 024-87348948 |



一、投诉处理类

1.政府采购投诉处理（自然人,企业法人,事业法人,社会组织法人,非法人企业,其他组织）

财政部.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2017年12月26日发布)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(以下简称财政部门)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。

1.1 需提供要件

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通讯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（资料来源：办理人）

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（资料来源：办理人）

③具体、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（资料来源：办理人）

④事实依据（资料来源：办理人）

⑤法律依据（资料来源：办理人）

⑥提起投诉的日期（资料来源：办理人）

投诉人为自然人的，应当由本人签字；投诉人为法人或

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，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，并加盖公章。

1.2 办理路径

①窗口办：康平县迎宾路 99-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综合窗口

②网上办：辽宁政府采购网：<http://www.ccgp-liaoning.gov.cn/>

业务指南



1.政府采购投诉处理

1.3 办理时限：30 工作日

1.4 温馨提示：

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，建议您优先选择“网上办”方式。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，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，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，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，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-87331105 咨询投诉。

2.招标投标

2.1 需提供要件

无需提供要件，按网上提示流程办理即可

2.2 办理路径

①窗口办：康平县迎宾路 99-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综合窗口

②网上办：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：<http://218.60.147.115/>

业务指南



3.招标投标

2.3 办理时限：即时办结

2.4 温馨提示：

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，建议您优先选择“网上办”方式。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-87206616 咨询投诉。

二、企业开办类

3.小额贷款公司的名称变更

县域内存续的小额贷款公司需要变更本公司名称

3.1 需提供要件

①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（资料来源：办理人）

②变更后的公司章程（资料来源：办理人）

③名称变更申请书（资料来源：办理人）

3.2 办理路径

①窗口办：康平县迎宾路 99-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综合窗口

②网上办：沈阳政务服务网：<https://zwfw.shenyang.gov.cn>

③快递办：快递取件

业务指南



2.小额贷款公司的名称变更

3.3 办理时限：即时办结

3.4 温馨提示：

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，建议您优先选择“网上办”方式。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，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，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，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，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-87367389 咨询投诉。

三、资质类

4.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（代理记账许可证）

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办理营业执照，经营范围有代理记账业务的企业，应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办理代理记账许可证。

4.1 需提供要件

- ①代理记账机构业务负责人承诺书（政务服务网可下载）
- ②代理记账机构其他专职从业人员承诺书（政务服务网可下载）
- ③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（申请单位提供）
- ④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承诺书（政务服务网可下载）

4.2 办理路径

- ①窗口办：零见面审批
- ②网上办：沈阳政务服务网 <http://zwfw.shenyang.gov.cn/>，
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 <http://dljz.mof.gov.cn/dljz/>。



4.3 办理时限：

法定：

①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，审批机关应当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，逾期不告知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规定形式的，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应当受理申请。

②受理申请后应当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。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，经本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，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。

③作出批准决定的，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发放代理记账许可证书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④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，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。书面通知应当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沈阳市：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审批部门当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。

4.4 温馨提示：

业务审批过程是零见面，网上办时请按照要求正确上传相关材料，以便快速为您办理。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

登录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。

服务电话 024-87335803

违规禁办事项清单



违规禁办事项清单

| 禁办事项 | 禁办情形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| 违反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和会计法 |
| | 专职人员少于3人 |
| | 从事会计工作不满3年 |
| | 虚假承诺 |
|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| |

